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新区委发〔2021〕30号

关于实施武进国家高新区 工业经济“五年倍增计划”若干政策的通知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北区工作组，中以办，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公司，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求为引领，紧扣“十四五”战略定位，聚力“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促进武进国家高新区工业经济实现“五年倍增计划”，至2025年，实现工业开票2400亿元、工业入库税收100亿元，特制定若干政策。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鼓励销售再上台阶。对当年开票销售收入首次超过500亿元、2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和10亿元的工业

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

2、促进税收稳步增长。对净入库税收 10 亿元以上、5-10 亿元、1-5 亿元、5000 万元-1 亿元，税收两年平均增速达 20% 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500 万元、3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二、推进工业智能制造

3、支持智能装备投入。对当年新增智能化高端设备投资额 500 万元（含设备配套软件）以上，且亩均税收贡献超过 30 万元的工业项目，属于机器人、智电汽车、集成电路产业的给予比例最高不超过设备投资额 5% 的奖励，其他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给予比例最高不超过设备投资额 3% 的奖励，以上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4、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对新认定的省级示范智能工厂、示范智能车间，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示范智能工厂、示范智能车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工业互联网类试点示范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贯标 2.0 示范企业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三、鼓励品牌标准创建

5、鼓励品牌质量建设。对首次获得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对新获评的国家质量标杆企业，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对新获评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对当年新获评中国驰名商标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6、鼓励技术标准制定。对当年完成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位）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排名第一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对当年新建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SC）、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组（WG）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四、培育特色优势企业

7、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对新获得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对新获得省专精特新企业（含省专精特新产品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隐形小巨人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8、鼓励创建绿色企业。对当年获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标杆企业”、“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五、提升智造服务能力

9、支持服务型制造发展。对在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和全生命周期管理领域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超 2000 万元的制造业企业，其中综合服务型收入占比首次达 10%、20%、30%

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六、促进外贸稳步增长

10、鼓励开展海关认证。对首次取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附则：

1、凡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必须在武进国家高新区内注册纳税，做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依法统计。企业被行政处罚或被查处偷漏税行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社保纠纷；被认定为“散乱污”或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中被评为 C、D 档；纳税低于园区亩均税收水平的，有以上情况之一的，当年度不得享受本政策。

2、在招商引资政策优惠享受期内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同一事项与上级或其他政策交叉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和“不足部分补差”原则享受。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度上缴税收所形成的地方贡献部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3、本政策由武进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